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自願公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新股發行。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的知名度，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完成建議轉板上市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其之其他各項法律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